

# 卷一百六十四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一百六十四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少卿附

奉禮郎 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公廟等署

太卜 廩犧 汾祠 太官署 珍羞署

良醞 主簿 掌醢署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丞 守宮署 主簿 武庫署 馬令 武器署

丞 諸陵署 主簿 崇玄署 諸牧監 典廩署

丞 典牧署 主簿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廩署

司直 丞 評事 監 獄丞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之條去補士沒爲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爲正不治私約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冊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二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三終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四

刑法二

刑制中

晉東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隋

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稽執讀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頒新律其後明法掾張聚又注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以經畧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僞請求者則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

齊其法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  
上下無方不離于法律之中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  
不知而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慢背信藏巧謂之  
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詭  
謂之戲無變相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逆節絕  
理謂之不道凌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  
倡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  
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畧三人謂之群取非其  
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賊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  
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制書無故失  
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任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

之變也卑與尊鬪皆爲賊鬪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  
爲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逕射不得爲過失之禁也  
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爲之賊賊之似也過失似  
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強盜  
嚇人取財似受賂因辭所連似告劾諸勿聽治似故  
縱持質似恐喝如此之比爲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  
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  
故律制生罰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  
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答不過千二百刑  
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  
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

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家以加論者但得其加  
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  
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防親踈  
公私不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閑於下故  
全其法是故尊卑序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律有  
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為強  
盜不自知亡為縛守將中有惡言為恐喝不以罪名  
呵為呵人以罪名呵為受賂劫召其財為持質此六  
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即受賂自與為受所監  
求而後取為盜賊輸入呵受為留難歛人財物積藏  
於官為擅賦加毆擊之為戮辱諸如此類皆為以威

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  
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  
於四肢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  
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  
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  
謝擬手似詐拱臂似自守攘臂似格鬪矜莊似威怡  
悅似福喜怒憂懼貌在聲色姦直猛弱候在視息出  
口有言當為告下手有禁當為賊喜子殺怒子怒子  
殺喜子當為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  
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傷人他皆勿  
論即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則奴婢捍

主主得喝殺之賊燔人室廬舍積聚盜賊五疋以上  
棄市即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毆人教令者與同  
罪即令人毆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同得重也若得  
違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卑之文法律中  
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爲公爲私贓入身不入身  
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玄之妙  
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  
或計過以配罪或化俗以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取  
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輕以就下公私廢避  
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者用法執詮  
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芽之微致之機畧之上稱

輕重於毫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  
奉聖謨典者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  
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髡  
作者刑之威贖罪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  
君子而逼小人也故爲勅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  
之體焉夫刑而上者謂之道刑而下者謂之變推而  
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謂之格刑殺者似冬震曜之  
象髡罪者似秋凋落之變贖失者似春陽悔吝之疵  
也五刑成章輒相推准法律之義也○東晉元帝爲  
丞相在江東承制時百度草創議斷不循法律人立  
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自軍興以來臨事改

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咨委之大官非爲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不得動用開塞以壞成事按法蓋靡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爲以情壞法法之不一是爲多門開人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爲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准以虧舊典也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尚未能從而河東衛展爲晉王大理考擯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

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家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說子孫犯事將考父祖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而犯上之姦生矣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爲正條則法差簡易元帝令曰先自元康以來事故存臻刑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者也○宋文帝時蔡廓爲侍中建議以爲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詞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

以爲允從之時王弘上書曰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並加大辟太重請加主守偷五十疋死四十疋降以補兵既得小寬人命亦足以爲懲戒從之具寬劉秀之爲尚書右僕射請改定制令擬部人殺長史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徒秀之爲律文雖不明部人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徒送是使悠悠殺人曾無一異人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付上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兵從之謝莊爲都官尚書奏改定州獄曰舊官長竟囚畢郡遣督郵案驗仍就施行督郵賊吏非能異於官長雖有案驗之名而無推究之實愚謂此制宜皆自今入重之囚縣考正畢以事

言郡并送囚身委二千石親臨覆辯必收聲吞墨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度廷尉神州統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生者無恨○齊武帝令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梁武帝制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死罰金鞭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者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時齊時舊郎蔡法度能言齊王植之律於是使損益舊本以爲梁律天監初又令王亮等定爲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曰受賂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

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廐十九曰關二十曰違制其制刑爲十五等之差棄市以上爲死罪大罪梟其首次棄市二歲以上爲耐罪言各隨技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二兩以上爲贖罪贖死者金二十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二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

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爲比十四等之制又九等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四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一十又有八等之差一曰免官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四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督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繫獄者不即答款應加測罰不得以入士爲隔若入士犯法違捍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



牒啓然後科行斷食者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百五十刻乃與粥滿千刻而止囚有械杻斗械及鉗並立大小輕重之差而爲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孰韌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二尺七寸廉三寸靶長一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八分半法杖圍寸二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行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以孰韌鞭小杖過五十者

稍行之將吏以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孰韌鞭小杖其制鞭杖法杖法鞭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謀反大逆以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子妹未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資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贍面贍都感反爲刳字髡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謫配材官治士尚方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錮禁之科亦以輕重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以上十

歲以下及孕者乳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  
都尉關中侯以下亭候以上之父母妻子及所坐非  
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以上非濫徵者並頒繫之冊  
陽尹月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參共錄獄察斷枉直其  
尚書當錄人之月與尚書參共錄之凡定罪二十五  
百二十九條又有令三十卷其後除贖罪之科舊獄  
法夫有罪逮妻子有罪逮父母十一年詔曰自今  
補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可停將送十四  
年又除贖面之刑帝優情朝士有罪多屈法申之百  
姓有犯則按法議曰夫按法用刑誠難差異然酌於  
人情通於物理木冠之與黎蒸如草木之有秀茂若

戮一士族雖或無冤如摧茂林薙魁秀或覩其殄瘁  
則多傷憫之懷使人離心皆如崩角且若戮一匹庶  
縱或小屈如斬叢撥蹂荒蕪未覺其凋殘乃鮮嗟嘆  
之議免俗惶駭不猶愈乎倘謂不然立覩其患武帝  
深旨未可爲尤前志著八議之科近有收贖之制豈  
必下俚便令同儕往事足徵未可多咎○陳武帝令  
尚書刪定郎范杲參定律令又令徐陵等知其事制  
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其制唯重清議禁錮之科若縉  
紳之族犯虧名不孝及內亂者終身不齒先與人爲  
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士人惡逆雖經赦免死  
付治聽妻入役不爲年數不在贖罪之律父母緣坐

之刑自餘一用梁法其有賊驗昭然而不疑伏則上  
測立塚以上為築高一尺上員劣容囚兩足立鞭二  
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扭上塚一上測七刻日再上  
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凡經鞭杖合一百五十得  
度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錄三重其  
五歲刑下並錄一重五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並  
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坐過  
誤罰金其二歲刑者有官者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  
寒庶人准決鞭杖囚並著械徒並著錄亦不計階品  
死罪將決乘露車著三械枷拳手至市脫械及拳手  
焉卷音共兩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朔日八節

六齋日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等為北獄建  
康縣為南獄並置立監平又制常以三月侍中吏部  
尚書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錄亮屈御史中丞侍御  
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獄及治署理察囚徒寬枉  
後魏起自北方屬晉室之亂剖斷漸盛其主乃峻法  
每以軍令從事乘寬政多違令得罪死者以萬計於  
是國落騷然其後當死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  
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人相  
殺者聽與死家牛馬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  
無繫訊連逮人坐盜官物一備五私物一備十及道  
武既平定中原患舊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其酷

法約定科令至太武帝神麈中詔崔浩定律令除五  
歲刑四歲刑增一年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  
十四歲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轆之爲蠱毒者  
男女皆斬女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沉諸泉當  
刑者贖負則加鞭二百畿內人富者燒炭於山貧者  
役於園溷女子入春臺其痼疾不逮千人守死園王  
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一百  
日乃決年十四以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  
不坐考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言狀公事鞫辭而  
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按奏聞帝親臨問無異詞然言  
乃刑之諸州囚之大辟皆先獻報乃施行其後因官

吏黷貨大延中詔吏人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兇

悖者求得牧宰之失乃貪暴於閭閻真君中有司斷

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決初盜律賊

四十疋致大辟人多慢政乃減至三疋十一年誅崔

浩具峻酷篇正平初又令胡方回游雅改定律制凡三百

七十條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

文帝大安中以士庶多因酒酗致訟制禁釀酒沽飲

皆斬吉凶賓親則開禁有程增置候官伺察諸曹犯

賊二丈皆斬具峻酷篇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

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至獻文帝除口誤開酒禁

故事斬皆裸形伏櫬也孝文太和初制不令裸形又

令高閣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  
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  
除群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時法官及州  
縣多爲重枷復以縶石懸於囚頸傷肉至骨勒以誣  
服吏以爲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  
疑辭者不得大枷律枉法十疋義賊二百疋大辟既  
頒祿制更定義賊一疋枉法無多少皆死賅謁之路  
殆絕哀帝矜庶獄罪人多全命徙邊其後又詔犯死  
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丁子孫又無周親者  
仰案後列奏以待報著之令宣武帝正始初尚書令  
高肇等奏曰杖之大小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

輕重先無成制請大枷長丈三尺喉下長丈通頰木  
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准  
法例律五等爵及在官品從第以上皆當刑二歲免  
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刑戀奏官人若有  
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得降階而叙至於五  
等封爵除刑若盡永既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  
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  
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爲侯侯爲伯伯爲子子  
爲男男至於縣則降爲鄉男五等爵者并依此而降  
至於散男其鄉男散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  
其本品之資出身從之○北齊神武秉魏政遷都於

鄴羣盜頗起遂立制諸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居配爲樂戶其不殺人及賊不滿五疋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小盜賊滿十疋以上魁首者死妻子配驛從者流○北齊文宣帝受禪後命羣臣刊定魏朝麟趾格又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制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戶婚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欺七曰鬪訟八曰盜賊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廩牧十二曰雜犯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三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刑名五一曰死重者輟之其次梟首並陳屍三日無市者

列於鄉亭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百髡之投于邊裔以爲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六歲者加笞百其五歲者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鑱輸作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曰鞭有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二十一十之差凡三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疋流九十二疋五歲七十八

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  
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贖絹  
一疋至鞭百則絹十疋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自贖  
笞十以上至死又為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  
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者小閹癡奔過失  
之屬犯罰絹一疋及杖十以下皆名為罪人盜及殺  
人而亡者即懸名注籍甄其二房配驛戶宗室則不  
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名刑自犯流罪以下合贖者及  
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殘廢非犯死罪皆訟繫之  
罪刑年者鑱以枷流罪以上枷杻械死罪者銜之決  
流刑鞭笞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鞭鞘皆用熟

皮削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者笞臀而不中易入杖

長三尺五寸大頭逕二分半小頭逕一分半決三十  
以下者杖長四尺大頭逕三分小頭逕二分在官犯  
罪鞭長十為一負閒局六負為一殿平局八負為一  
殿繫局十負為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為負焉又列重  
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  
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  
亂其犯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後法令明審條  
簡要又勅仕門子弟常講習之故齊人多曉律法其  
不可為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後周文  
帝秉西魏政令有司斟酌今古通變修撰新律軍命

後武帝保定三年司憲大夫拓拔迪奏新律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曰衛宮十曰市鄽十一曰閭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廐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僞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凡定罪千五百三十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千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二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百笞五十四曰流刑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百笞六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百笞九十流蕃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百笞百死刑五一曰磔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大不敬不道不孝不義內亂之罪也凡惡逆肆之二日盜賊羣攻鄉邑及入人家殺之無罪若報讐者造於法而自殺之不坐經爲盜者注其籍唯皇宗則否凡死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至杖罪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錄之徒以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而奉殺之市唯皇族



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  
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  
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  
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爲差贖死罪  
刑金二斤鞭者以百爲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  
笞者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皆  
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以上當加者上就次滿乃  
坐當減者死罪流藩服藩服以下俱至徒五年以下  
各以一等爲差爲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  
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戶其爲盜賊發逃亡者懸名  
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者

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死  
罪者百疋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  
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大凡定  
法千五百三十七條其大畧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  
法煩而不要又復除復讐之法犯者以殺論帝又以  
齊之舊俗未改昏政賊盜姦宄頗乖憲章其年又爲  
刑書要制以督之其大持杖羣盜一疋以上不持杖  
羣盜五疋以上監臨主守自盜二十疋以上盜及詐  
請官物三十疋以上正長隱五戶及下五以上及他  
傾以十皆死自餘依大律由是澆詐頗息焉宣帝虐  
忍無度令撰刑書謂之刑經聖制具峻酷篇隋文帝初令

高穎等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一日死刑二有絞有斬二曰流刑三有千里有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轆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爲五年徒刑五年改爲三年唯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及

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列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例皆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贖者皆以銅代絹銅一斤爲負負十爲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免流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法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年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法外或有大棒束杖車輻輳底壓踝拔抗之屬盡除之

訊不得過二百柳杖大小咸為之程而行杖者不得  
易人又勅四方詞訟有枉屈縣不治者令以次經郡  
及州至省仍不治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撾登聞  
鼓有司錄狀奏之帝又每季親錄囚徒常以秋分之  
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後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  
萬條以為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  
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百五十四條徒等  
千餘條定留惟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禁  
衛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  
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  
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第

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依斷其後  
帝以用律者多致踳絞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得  
便決悉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上取奏裁十三年改  
徒及流並為配防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後決帝  
不悅學以文法繩下諸州有主典盜倉粟者差人馳  
驛斬之又於殿前決人或有盜一錢亦死具峻酷篇○煬  
帝即位以文帝禁網深刻乃勅修律除十惡之條時  
秤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三倍為差杖百三十斤  
矣徒一年者六十斤則每等加三十斤為差三年則  
百八十斤矣無異等贖二百五十斤死同贖二百六  
十斤開皇舊制豐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帝



下制曰諸州犯罪被戮之門周以下親仍令合仕聽  
 參宿衛近侍之官三年大業新律成凡五百條為十  
 八篇詔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宮衛三曰違制四  
 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  
 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  
 廩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偽十八曰斷  
 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  
 囚之制蓋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厭苛刻喜於刑寬  
 其後帝外征四夷內窮者欲兵革歲動賦斂繁滋盜  
 賊蜂起更為嚴刑峻法郡縣官又各專威福生殺任  
 情及楊玄感反遂行輻裂梟首之刑或礮而射之命  
 公卿以下鬱噉其肉百姓怨嗟天下大潰



公卿以下鬱噉其肉百姓怨嗟天下大潰

北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四終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五

刑法三

刑制下

大唐高祖起義至京師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久劫盜  
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及受禪又制五十三條  
格入於新律武德七年頒行之至太宗即位制刑之  
屬五十條免死斷右趾其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弘  
獻又駁律令不便者四十餘事太宗遂令刪改之除  
斷趾法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比古死刑始除其  
半據有司定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於隋代舊律減  
大辟入流九十二條減入徒者七十一條其斃又延